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42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參與名單 (A09000000E_1120042655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0042655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於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辦理
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-2023年回流工作坊」之
參與名單，請惠允貴屬參與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4月26日清教育字第112900313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具備素養教育課程設計能力，本部委請國立清
華大學辦理旨揭回流工作坊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及參與名單(如附件)，請貴
單位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如有未盡事宜，
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(電話：03-5715131轉
73072，k12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
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國立清華大
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
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宜蘭私立中道雙語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南投縣
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高

花府 112/04/28



1120084652

雄市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、康橋國際學校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光仁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鳳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清華大學(k-12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)(均含附件)

2023/04/28
10:23:5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